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万白线K12+850道口平改立项目建设用地报征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万白线K12+850道口平改立项目建设用地报征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鑫云鑫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成都鑫云鑫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